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91號

聲請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昇展交通有限公司、洪有東及劉雯涵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554,400元）1紙之
原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